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楊惠如

電話：04-22289111~55116

電子信箱：popo547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300418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418821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041882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高階培訓實施計畫各1份，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113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重申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略以，需持有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本市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始得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
- 三、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3次聯繫會議紀錄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應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認識及校園性別防治知能，爰為加強學校之性別平等專業訓練，校長應完成需完成性平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以保障學生權益。

學務處

收文:113/05/20



1130002877

有附件

四、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次：

(一)研習時間：

- 1、初階第一梯：113年7月16、17、18日(星期二、三、四)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 2、初階第二梯：113年7月23、24、25日(星期二、三、四)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 3、進階：113年8月6、7、8、9日(星期二、三、四、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 4、高階：113年8月13、14、15日(星期二、三、四)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二)研習地點：

- 1、初進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本部求真樓K101音樂廳(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2、高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本部求真樓K107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三)參加對象：

- 1、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與處理相關行政人員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每校限1人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倘校內尚無完成培訓之人才庫人員，務請指派1名相關業務人員參加，其餘學校請視校內需求積極薦派人員參加，如有餘額始得開放邀請法學專業人員參加。

(四)研習注意事項將於研習前3天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錄取人員，屆時請予以留意。

五、本研習報名期間自113年6月3日(星期一)起至活動前一週



裝

訂

線



39



止，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初階培訓研習第一梯代碼：4348333、初階培訓研習第二梯代碼4348350，進階培訓研習代碼：4348381、高階培訓研習代碼：4348395)，並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及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六、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本市烏日區九德國小莊詠植主任，聯絡電話：04-23366540轉821。

正本：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生事務室

